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13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1樓閱覽室

主席：黃召集人陽壽

出（列）席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林錦華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- （一）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，違規案件研處案，業陳報委員會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。
- （二）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將「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」之規定，修正為「不得在投票所使用手機」案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以：錄案留供參考。

二、業務報告：

- （一）板橋區埔墘里第1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訂於本（4）月19日舉行，請召集人指派委員執行監察。
決定：請葉委員繼升監察。
- （二）板橋區埔墘里第1屆里長補選，選舉票訂於5月4日印製，請召集人指派委員執行監察。
決定：請蔡委員秋河監察。
- （三）板橋區埔墘里第1屆里長補選，訂於5月6日投票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案由：板橋區埔墘里第1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共2份，提請審查。
說明：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。
辦法：審查通過後，政見稿檢還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公報。
決議：政見內容悉符規定，准予刊登公報。
- 二、案由：板橋區埔墘里第1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2處，提請審查。
說明：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。
辦法：審查通過後，函請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設立。
決議：符合規定，准予設立。
- 三、案由：板橋區埔墘里第1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共4人，其資格，提請審查。
說明：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。
辦法：審查通過後，依法核派。
決議：符合規定，報會核派。

四、案由：中國國民黨推薦之 99 年新北市中和區清穗里里長候選人何地鐘，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）第 99 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，擬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中國國民黨罰鍰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00992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略以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三) 查本案候選人何地鐘所犯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之罪，經最高法院 101 年 2 月 9 日判決確定在案。

決議：建議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 會：下午 5 時。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議簽到簿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3 日下午 4 時 3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 樓閱覽室

主持人：黃召集人陽壽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序 號	職 稱	姓 名	簽 名	備 註
1	召 集 人	黃 陽 壽	黃陽壽	
2	委 員	蔡 秋 河	蔡秋河	
3	委 員	鄭 文 龍	鄭文龍	
4	委 員	葉 繼 升	葉繼升	
5	委 員	周 朝 陽	周朝陽	
6	副 總 幹 事	范 姜 坤 火	范姜坤火	
7	四 組 組 長	吳 朝 穗	吳朝穗	
與會人員： 藍麗貞 許錦祥				